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尖沙咀厚福街 13 號祥順中心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英化粧品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金英化粧品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英化粧品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該條例，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2016 年 8 月 11 日	金英化粧品藥房 有限公司	(1)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 作銷售或分銷 (2)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1) 罰款港幣 \$10,000 及補 償 (不經裁判法庭) 港 幣 \$14,677 (2) 罰款港幣 \$20,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金英化粧品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天，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